

关于人民法院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网络执行查控和联合信用惩戒工作的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知识产权法院法官选任工作指导意见(试行)

最高人民法院

努力打造一支高素质的知识产权法官队伍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年11月03日 星期一

往期回顾

上-一期 下-一期

下一篇 >

放大 缩小 默认

最高人民法院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人民法院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网络执行查控和联合信用惩戒工作的意见

法〔二〇一四〕二六六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各银监局；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邮储银行、各省级农村信用联社：

为维护司法权威，防范金融风险，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及《关于建立和完善执行联动机制若干问题的意见》等规定，结合工作实际，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就人民法院和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网络执行查控和联合信用惩戒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最高人民法院、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鼓励和支持各级人民法院与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网络信息化方式，开展执行与协助执行、联合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等工作。

二、最高人民法院、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鼓励和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与人民法院建立网络执行查控机制，通过网络查询被执行人存款和其他金融资产信息，办理其他协助事项。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推进电子信息化建设，协助人民法院建立网络执行查控机制。

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督促指导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确定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网络执行查控工作，及时准确反馈办理结果；鼓励和支持开发批量自动查控功能，实现查询数据的准确和高效。

四、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鼓励和支持人民法院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完备法律手续、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逐步通过网络实施查询、冻结、扣划等执行措施。

银行业金融机构尚未与人民法院建立网络执行查控机制，或者协助事项不能通过网络办理的，应当根据法律、司法解释和有关规定，协助人民法院现场办理。

五、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鼓励和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与人民法院以全国法院执行案件信息系统为基础，建立全国网络执行查控机制。

第04版：综合新闻

上一版 <

> 下一版



版面导航



第01版 要闻



第02版 新闻·评论



第03版 现在开庭·纪实



第04版 综合新闻



第05版 法周刊



第06版 纵深



第07版 现场



第08版 综合

标题导航

- 1 关于人民法院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网络执行查控和联合信用惩戒工作的意见
- 2 知识产权法院法官选任工作指导意见(试行)
- 3 努力打造一支高素质的知识产权法官队伍
- 4 最高人民法院举办“两援”地区法院领导干部培训班
- 5 调解进山林
- 6 让失信者寸步难行

[下一篇](#) ▶

放大  缩小  默认 



人民法院报社版权所有，未经授权，不得转载。
已经属本网书面授权用户，在使用时必须注明“来源：人民法院报”
制作单位：人民法院报出版部。京ICP备05029464号